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51號

債 權 人 戴德豪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裕

債 務 人 許琬玲

林詩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萬元以每日壹拾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72條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

五、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許琬玲、林詩婷共同向其借款4,000,000元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求命債務人許琬玲、林詩婷連帶給付，並核發支付命令云云。惟查，據債權人提出之金錢借貸契約書所載，債務人許琬玲、林詩婷為共同借款人，無法得悉債務人許琬玲、林詩婷與債權人間對於消費借貸有明示負連帶清償之

01 責，債權人復未提出其他得釋明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琬玲、林
02 詩婷間對於消費借貸合意有明示負連帶清償之責之相關釋明
03 文件，本院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債權人對債務
04 人許琬玲、林詩婷有消費借貸連帶清償借款請求權4,000,00
05 0元之薄弱心證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許琬玲、林詩婷請求負
06 連帶清償之責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
07 人請求債務人就連帶給付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